

股票代號：6578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日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52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討論事項 .....	3
肆、臨時動議 .....	5
伍、散會 .....	5
陸、附件	
一、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6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	1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8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3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本公司會議室)
-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五、主席致詞
- 六、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之 6 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及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除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外，並可藉由其強化本公司客戶、產品及市場行銷等能力。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投資人之引入，期可藉由其協助開拓新業務，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提升，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確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本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能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10,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櫃交易。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來函指示，本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13頁。
- 六、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用途：僅供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2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案件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依據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評估機構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 一、前言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邦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該公司考量資金募集成本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業已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5日決議並預計提報112年3月3日股東臨時會討論，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來函指示，該公司為求審慎，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 (一)公司現況

達邦公司成立於90年12月28日，主要從事生產水解黃豆胜肽蛋白，採用高度自動化生產，應用於水產、畜產等蛋白質原料及功能性保健產品及寵物免疫保健食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客戶遍及亞洲各大養殖國。該公司透過其技術優勢及穩定的產品品質，多年來在東南亞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且累積多年專注在微生物發酵技術研究與經驗，持續開發其他機能菌種，如抗微生物肽益生菌、環境保護益生菌等，鑒於無抗(抗生素)養殖之產業發展趨勢，故該公司投入新建廠房及積極擴大生產規模，以爭取未來商機。中國為全球養殖規模最大市場，故該公司中國大陸廠於福建漳州陸續投產，因受到中國關稅保護影響，雖然該公司產品品質及功能優異但價格競爭壓力大，子公司營運尚未達規模對整體營收獲利還無法多所助益，且近年受到非洲豬瘟疫情及新冠肺炎影響產業供應鏈，此外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原料上漲及運費成本攀升，甚至部分東南亞國家實施關稅保護政策致公司面臨成本增加，亦不利於公司營運。

茲將達邦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476,063	320,575	321,026	461,352	401,620	376,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324	401,666	556,629	555,728	847,929	868,270
無形資產	2,169	2,055	1,914	1,442	368	183
其他資產	44,500	117,617	39,785	38,651	86,568	78,637
資產總額	851,056	841,913	919,354	1,057,173	1,336,485	1,323,615
流動負債	161,737	154,784	161,335	276,858	222,527	246,955
非流動負債	79,388	0	74,309	85,829	439,715	334,086
負債總額	241,125	154,784	235,644	362,687	662,242	581,0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2,768	710,525	698,391	700,512	674,243	742,574
股本	256,738	292,456	293,624	301,314	344,015	395,155
資本公積	200,808	246,377	247,314	252,725	246,898	286,292
保留盈餘	159,009	160,752	167,263	168,430	105,984	73,437
其他權益	(6,624)	(12,456)	(24,491)	(27,983)	(22,654)	(12,31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609,931	687,129	683,710	694,486	674,243	742,574
每股淨值(元)	24.26	24.30	23.79	23.25	19.89	18.79

註1：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62,385	622,850	646,599	605,222	470,629	318,618
營業毛利	121,248	117,301	129,729	99,271	21,651	9,730
營業損益	41,053	31,242	39,128	15,387	(63,771)	(53,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1)	2,290	(7,424)	(3,757)	(7,846)	18,561
稅前淨利(損)	38,092	33,532	31,704	11,630	(71,617)	(35,3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32,5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32,5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3)	(5,832)	(12,035)	6,243	(709)	8,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71	19,307	9,157	13,436	(63,155)	(24,30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024	25,139	21,192	7,193	(62,446)	(32,54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471	19,307	9,157	13,436	(63,155)	(24,3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10	0.94	0.72	0.22	(1.92)	(0.85)

註1：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達邦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新業務所需，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20,000千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

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討論內容、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定價成數等，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私募法令規定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惟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及相關發行價格訂定條件將提報股東會討論並依股東會決議內容後始得辦理。

且鑒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針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並無限制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故公司是否將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列為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皆不影響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

###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經檢視達邦公司110年度年報、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於112年1月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前一年(111年)並未有董事變動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 (二)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達邦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將於112年3月3日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預計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依據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資格，且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除協助公司所需之各項資源，並強化公司客戶、產品及行銷能力，期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9,514千股，依據公司規劃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新業務所需。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20,000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59,514千股之33.61%，在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依該公司提供之公司章程，其董事設有七到九席，且本屆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於112年6月屆滿，屆時將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開發水解黃豆胨肽蛋白，累積多年生產經驗及多項研發專利並取得國際多元化認證，朝向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為解決食安議題從源頭養殖動物的飼料添加劑把關開始，期提供完整的農業科技解決方案，惟近年受到非洲豬瘟疫情及新冠肺炎、烏俄戰爭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營業規模下滑且產生經營虧損。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研究報告顯示，2019年全球動物飼料添加物市場規模378.3億元，預估2027年將達510~562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達3.8~6.1%；由於肉品消費需求不斷成長，但全球各國受到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疾病影響家禽、水產作物產出，因此將推升飼料添加物的產品需求，且歐盟及美國、中國均已禁止在飼料中添加促進生長型抗生素，因此替代方案以不含抗生素成分添加劑產品，如胺基酸、動物用益生菌及中草藥添加劑等，具有活化動物腸道好菌抗菌或調節免疫力等之無抗生素飼料添加物產品亦為未來主要市場需求，故該公司積極投入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並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

綜上，隨著各國飼料禁用抗生素法令實施，具有替換作用的功能性飼料添加劑需求看好，顯示產業未來仍成長。該公司擬藉由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期能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營運調度能力，加強競爭力及拓展客源，並掌握發展契機，對公司業務上應具正面效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近年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流失，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未來新業務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資時效性以及長期股權穩定等因素，藉由引入策略投資人期可協助該公司開拓新業務，使公司營運獲得提升對其為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尋求轉型契機，改善企業體質，以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藉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拓展未來新業務之資金需求，且該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藉由引入策略投資人期可協助開拓新業務，使公司營運獲得提升對其為來獲利及

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助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112年1月5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所載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經詢問該公司高階主管表示該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主要將以對公司本身業務發展有幫助或是產業上下游有關之對象為優先考量，並參酌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 2.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參酌其股東會年報所載產品研發方向、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及相關改善策略，以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及突破營運規模，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故本次擬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有利於該公司提升營運量能並注資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營運效益、強化產業地位、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故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一)適法性評估

達邦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分別為62,446千元及32,547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及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自109年初受到新冠疫情影響，使中國及全球市場經濟放緩，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營運處於虧損情形，若該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致資金募集計畫完成將存有不確定性，因此為該公司得以長期發展營運，並考量私募籌措資金有其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本次辦理私

募尚有其必要性。

在講究生產履歷及重視食安意識的時代，傳統飼料成分中的「魚粉」也就是動物性蛋白來源，逐漸被植物性蛋白取代，達邦蛋白以提高蛋白質消化率、提升免疫力及平衡腸道菌叢的金三角核心出發，啟動食安源頭管理的關鍵，減少廠商使用抗生素，以避免動物生病甚至集體感染的風險及經濟損失；該公司除了既有的乳酸菌發酵技術，持續開發如抗微生物肽益生菌、環境保護益生菌等，鑒於無抗(抗生素)養殖之產業發展趨勢，故該公司擴建新廠及生產規模，因應益生菌新產品產線所需並尋求國際大廠合作或代工商機。為因應市場需求，該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提高整體競爭力，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惟目前公司因產生虧損致營運資金水位下降，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投入新業務拓展增加資金需求，倘若該公司持續向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將使公司營運惡化。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籌措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依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普通股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以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提報112年3月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未來發展新業務之資金需求，擬藉由本次私募案預計募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欲引進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及股權穩定，並提升該公司發展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其未來營運，且本次私募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達邦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BOMB PROTEI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06010 製粉業。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九、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郁 芬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

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

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513,519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開始日(民國112年2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董事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2,196,303	5.56%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1,652,929	4.18%
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股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1,068,377	2.70%
董事	楊顯機	405,156	1.03%
獨立董事	黃華瑋	0	0
獨立董事	吳國平	0	0
獨立董事	黃郁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322,765	13.47%

-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